

# 舒城县林业局

---

舒林函〔2021〕号

## 关于征求《舒城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修改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方案〉的通知》舒政办秘〔2021〕48号文件要求，拟出台《舒城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现随函附征求意见稿，欢迎提出修改意见，于11月19日前反馈，如没有意见，请直接反馈“无修改建议”。

联系人：李家兵 联系电话 8622186

电子邮箱：[sclyljb@163.com](mailto:sclyljb@163.com)

附：舒城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12日

---

# 舒城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树种珍贵稀有、树形奇特、国内外罕见以及具有历史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或者在风景点、城市景观中起重要点缀作用的树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舒城县全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四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登记、挂牌和修复技术指导工作。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万佛湖管委会、万佛山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园林、文物管理、旅游、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对于损害、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集为辅，并鼓励单位和个人资助。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

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和养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树龄在 500 年及以上定为一级，特别珍贵稀有、具有特别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定为名木，300 年及以上 500 年以下定为二级，100 年及以上 300 年以下的定为三级。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分级，并报人民政府公布。一级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二级古树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三级古树由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并加强管护技术指导和监督，每年至少一次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研究，提高保护管理水平，促进古树名木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规划，确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做到树体、生长环境、景观同步保护。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应当确定专人管护。管护责任，按下列原则划分：

(一) 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园、风景名胜区、寺庙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 铁路、公路、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

别由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管理单位负责;

(三)居民院落、山场、田地内的古树名木,由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

(四)其他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居委会负责;

**第十二条** 管护责任单位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害、衰弱,应当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报林业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查明原因和责任后作出处理;其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不得擅自占用。

**第十三条** 对濒危或者衰弱的古树名木,由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抢救、复壮和养护的计划和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侧五米以内的空间范围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树冠偏斜的,还应按根系生长的实际,设置相应的保护范围。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树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保护范围内设架空线、堆物、倾倒污水废渣、排放废气、动用明火;

(二)在保护范围内封砌、封固和开挖地面,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度;

- (三) 折枝摘叶、剥损树皮、损伤枝干树根和刻画树干;
- (四) 借树木搭盖、作业、拴绳挂物;
- (五) 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
- (六) 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
- (七) 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选址定点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保护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方可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施工；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严禁砍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确需移植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申请，经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同意移植（移植后能够保活）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因县级以上重点工程确需修剪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答复。

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过程中为避免损害需要修剪的，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经批准移植或者修剪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绿化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时限实施，其施工费用、树木损失费、三年内的管护费及其他与移植、修剪有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元月 1 日起施行

请提出修改意见：

- 1、第\_\_条：\_\_\_\_\_修改为\_\_\_\_\_；
- 2、第\_\_条：\_\_\_\_\_修改为\_\_\_\_\_；
- 3、第\_\_条：\_\_\_\_\_修改为\_\_\_\_\_；
- 4、第\_\_条：\_\_\_\_\_修改为\_\_\_\_\_；